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聯合公告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1)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2) 公眾持股量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截止。

接納程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就2,340,00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在本公告日自然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

緊接在收購建議開始前，Bidc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而並無其他自然美股份權利)，相當於自然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2%。經計及接獲之合共2,340,000股自然美股份之有效接納後，Bidc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1,314,030,000股自然美股份(而並無其他自然美股份權利)，相當於在本公告日自然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63%。

公眾持股量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將會持有462,774,932股自然美股份，相當於自然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1%，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自然美正考慮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Bidco與自然美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花旗代表Bidco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自然美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自然美全部尚未行使之期權，以及就(其中包括)向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截止。

接納程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2,340,00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自然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

緊接在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Bidc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而並無其他自然美股份權利)，相當於自然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2%。經計及接獲之合共2,340,000股自然美股份之有效接納後，Bidc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1,314,030,000股自然美股份(而並無其他自然美股份權利)，相當於在本公告日自然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63%。

除上述接獲之接納外，Bidco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自然美股份或其他自然美股份權利。

由於Bidco並無收購90%或以上之收購股份，Bidco無權根據公司法行使其權利以強制收購並未由Bidco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自然美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將會持有462,774,932股自然美股份，相當於自然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1%，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自然美正考慮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Bidco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自然美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在自然美股份由於收購建議而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且Bidco未能或並無行使其根據公司法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該等並未由Bidco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自然美股份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自然美股份具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主席
蔡燕玉博士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譚清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Bidco*董事、持股公司董事及CA NB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自然美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有關自然美集團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自然美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Bidco*董事會由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吳秀滢女士及殷尚龍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持股公司董事會由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吳秀滢女士及殷尚龍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CA NB董事會由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吳秀滢女士及殷尚龍先生組成。

自然美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自然美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自然美集團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有關自然美集團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自然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art先生、吳秀滢女士及馮軍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組成。